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101號

原告 徐彥翔

上列原告與被告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提出書狀到院，依本裁定之意旨，補正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若僅因訴狀內不表明證據，致不知原告所訴事實是否真實者，即不得謂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簡單地說，「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就是「即使原告說的都是真的，也不可能勝訴」的情形。另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成立訴外人圓上園系統有限公司（下稱圓上園公司），承包楊梅國宅介面施工工程，業主為被告，依約每一樓層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原告自民國000年00月間開始施工，至112年5月完工。然被告自112年3月份起拖欠工程款，累積高達96萬元。原告不僅要墊付工資給工人，生活已陷困境，公司也面臨倒閉的命運，對於涉世未深的原告來說，確實是致命的一擊。為了讓損失降到最低，唯有訴諸法律，尋求合理的解決之道，懇請法院替

01 勤勞工作的小市民討回公道付等語。

02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元。

03 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
05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
06 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本件依原告主張，向被告承包工作的，不是原告，而是圓
10 上園公司，原告所說承包工作的事實，就算是真的，這個
11 債之關係也是存在於被告跟圓上園公司之間，基於債之相
12 對性原則，原告無從據以對被告有何請求。

13 (三)原告之訴有前揭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
14 形，本院因此依上述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
15 具狀到院補正之，如逾期不為補正，將駁回原告之訴。

1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蕭竣升